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413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1〕858号，以下简称858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858号《答复书》，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项目中，楼房总设计方案的楼房布局的开口通风方向，应是涉及项目工程人员、审批人员考虑的问题，是关系会不会产生传染病传播污染的卫生防疫问题，让申请人去问12345是故意推诿。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 858 号《答复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2021 年 1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 XX 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与资料信息”。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申请人作出 858 号《答复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 EMS 投递给申请人，申请人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858 号《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规规定，程序合法。二、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三、被申请人作出 858 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经被申请人复查，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请公开，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 XX 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信息，实质为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询问项目的设计为何对申请人描述的

内容不作采用，要求被申请人解释、回答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考虑因素等问题，属于咨询行为。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资料信息”，经检索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案件资料，查无关于对设计方向、预防病毒不作采用方面的资料。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告知申请人查无相关资料。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告知申请人部分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提供了咨询渠道，并告知申请人另一部分内容查无相关资料的答复合法合规，已尽到检索、告知的义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 858 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1 年 1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 XX 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与资料信息”，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1年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858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本局于2021年1月30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请公开，广州市XX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XX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与资料信息’的信息，关于‘广州市XX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XX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方面，是以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建议可致电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咨询了解。关于‘资料信息’部分，经查，查无相关资料。”2021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896301371）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858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

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作出 858 号《答复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将该《答复书》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 XX 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与资料信息。”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 XX 病毒，却不作采用的相关考虑”这一部分政府信息，实际上申请人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要求被申请人给予解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致电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咨询了解，并无不妥；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 X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回迁安置楼项目中，楼房花园绿地的设计方向设计为向南，以利于南北对流，有利于空气流通，预防 XX 病毒，却不作采用的资料信息”这一部分政府

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无相关资料，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部分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 858 号《答复书》，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858 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1〕85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